



将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分配至东南亚区域

秘书处的报告

1.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 4 条和第 79 条，东帝汶民主共和国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将其对《组织法》的接受文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从而成为世界卫生组织一名会员国。该国政府已要求东帝汶构成世界卫生组织东南亚区域的组成部分。
2. 《组织法》第 44 条授予卫生大会以划定各区域地理范围并以此将新会员国分配至特定区域的权力。就东帝汶而言，尚无一項卫生大会决议以这种方式划定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的地理范围，以致早已确定东帝汶在一个区域或另一个区域的安置。
3. 因此，卫生大会可对东帝汶作为首次分配的要求作出决定。

卫生大会的行动

4. 在考虑到卫生大会通常惯例是同意个别会员国关于区域分配的要求之后，卫生大会拟可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将该国列入世界卫生组织东南亚区域的要求，

决定东帝汶应构成东南亚区域的组成部分。

= = =